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206,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4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不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宋彰伟先生主持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惠增玉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02,736	99.9969	4,100	0.00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02,736	99.9969	4,100	0.00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02,736	99.9969	4,100	0.003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02,736	99.9969	4,100	0.00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02,736	99.9969	4,100	0.003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02,736	99.9969	4,100	0.003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7.0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02,736	99.9969	4,100	0.0031	0	0.0000

7.02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惠增玉、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10,200	99.9680	4,100	0.0320	0	0.0000

关联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02,736	99.9969	4,100	0.003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0,800	99.9679	4,100	0.0321	0	0.0000

关联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宋彰伟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02,736	99.9969	4,100	0.003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5,800	89.7243	4,100	10.2757	0	0.0000
6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35,800	89.7243	4,100	10.2757	0	0.0000
7.01	关于2023年度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5,800	89.7243	4,100	10.2757	0	0.0000
7.02	关于2023年度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惠增玉、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5,800	89.7243	4,100	10.2757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800	89.7243	4,100	10.275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02、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宋彰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百新、王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916,48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916,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弦电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500,000股，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494,5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505,4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3名，对应股票数量为46,916,48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54.55%，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公司股东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5)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正弦电气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涂从欢、张晓光和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正弦电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6,916,48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5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涂从欢	27,551,280	32.04%	27,551,280	0
2	张晓光	16,795,200	19.53%	16,795,200	0
3	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000	2.99%	2,570,000	0
合计		46,916,480	54.55%	46,916,480	0

注：总数之和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6,916,480	36
合计		46,916,48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1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7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欧普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4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348,214,286
持股比例(%)	4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1,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中山欧普暂无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65	122,430,000	61,700,000	17.72	8.27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5	0	0	0	0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89	37,860,000	37,860,000	31.92	5.07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	0	0	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86	160,290,000	99,560,000	15.90	13.34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2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57,81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4,603,971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9%。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7,560,000	否	否	2024-04-18	2025-04-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7%	1.15%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17,560,000						13.47%	1.15%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69,553,971	87,113,971	66.84%	5.69%	0	0	0	0
广西荣环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97,043,971	114,603,971	72.62%	7.49%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至0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bjg60178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徐文卫

财务总监：吴植勇

独立董事：蔡先凤

董事会秘书：李长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至0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bjg60178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电话：0574-87066873

邮箱：nbjg60178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0日(星期六)至04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lymva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6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绍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畏先生，财务总监：谭勇先生，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0日(星期六)至04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lymva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8-69361198

邮箱：ir@olymva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涉及金额1,150万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宏、总经理陈保华、首席财务官张美、董事会秘书祝永华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人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上述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决定书》中所述公司超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2、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及的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相关事项，公司自查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归还了该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控措施，深化交叉提醒监督机制，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人员等各级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意识，避免该类失误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谨此宣布，廖国勤女士及付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前述辞任即日生效。

廖国勤女士及付斌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廖国勤女士及付斌先生自任职以来，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充分履行监事职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方庆先生及王斌全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方庆先生及王斌全先生不会就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而向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方庆先生及王斌全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除简历披露外，方庆先生及王斌全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庆先生及王斌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方庆先生简历

方庆，51岁，现任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执行董事。方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2019年1月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油一厂厂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北油田分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23年7月任新疆油田分公司执行董事。

王斌全先生简历

王斌全，53岁，现任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执行董事。王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2017年5月起历任陕西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24年3月任江苏销售分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山东华涛药业有限公司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4月9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山东华涛药业有限公司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拟许可山东华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涛")使用相关商标，山东华涛每年支付20万元商标授权许可使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山东华涛药业有限公司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及山东步长医药销售于2024年4月19日与山东华涛正式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以下甲方各成员合称"甲方")

甲方一：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涛药业有限公司

(二)商标授权范围

甲方一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5、30类步長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第5、30类商品上；甲方二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7、10、35、42、44类步長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第7、10、35、42、44类商品上。商标许可范围与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相同，被许可方承诺商标不用于与许可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商标许可使用地域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商标使用许可性质为普通使用许可，甲方仍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

上述商标使用的许可期限：2024年4月8日-2027年4月8日(商标的专用权期限届满日在商标的许可期限终止时间前的，商标的许可使用终止时间为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日)。许可期限内，甲方应履行商标的续展及保障商标注册效力的手续。上述商标使用的许可期限届满后，如需延长商标许可使用时间，由甲乙各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续订以该商标有效期届满后续展成功为前提。

(三)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对于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或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保证是本合同约定之注册商标的合法注册人，并保证有权